附件1

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方案模板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取得资质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在重庆市物流仓储情况（包含仓库、车辆情况）、在重庆开展食盐批发业务情况（包含销售区域、销售品种、销售量及主要供货对象）等。

二、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方案

包括未加碘小包装食盐购进渠道、未加碘小包装食盐储存点设置方案及辐射区域、销售网点布局方案等。

附件2

项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

1、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企业申请书、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方案及工商营业执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2、销售的未加碘小包装食盐购进合同，及未加碘小包装食盐品种规格、相应标准说明材料；

3、提供食盐储存点自有房产证或与第三方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租赁仓库需提供三年以上租赁合同；

4、向区县及大型连锁商超开展食盐批发业务的合同、销售记录等佐证材料；

5、使用车辆行驶证及所有权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

6、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供应应急预案。

附件3

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标准 |
| 企业情况 | 5 |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分0—5分 |
| 15 | 企业在重庆自有或租赁的食盐储存仓库10个以上得10分，每3个以上5个（含5个）以下相邻区县设有一个储备仓库，每设有1个加1分，得分0—15分。 |
| 15 | 企业每在一个区县开展食盐批发业务得0.5分，最高15分。 |
| 10 | 企业向重庆市内大型连锁商超供应食盐，每供应一家得1分，最高10分。 |
| 15 | 企业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15辆得1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最高15分。 |
| 供应方案 | 20 | 根据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0—20分。 |
| 10 | 根据企业提供的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0—10分 |
| 社会责任履行 | 10 | 根据企业近三年在我市各区县开展“515碘缺乏病防治宣传”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得分0—10分。 |